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组织条例

（2018 年 6 月工学院学生会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
（2019 年 3 月工学院学生会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的基本制度，保障会员的权利和学生会的民主，推进依章治会，根据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学代会的性质】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章　学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和职权

第三条【学代会的召开和代表名额的分配】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由学生常务代表委员会（简称常代会）召集。

学代会代表以班级为单位民主推选产生，各班级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班级拥有学生会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每班代表名额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0%，代表名额不足二人的以二人计。其中当届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常代会委员是当然的学代会代表，其中当届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常代会会长团不占据本班代表名额。新一届主席团候选人应具有当届学代会代表资格。名额分配方案需经常代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学代会代表出席学代会，学代会方得召开。

第四条【学代会的组织机构】学代会设立如下组织机构：

在学代会召开前成立学代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由常代会会长团成员和执委会主席团成员组成，开始大会的筹备工作。组委会的职权始于成立之刻，终于学代会正式召开之时。组委会负责除选举之外的各项筹备工作，收集代表的吁请和提案，确定会议议程并提交常代会全会审议。

组委会主任由常代会会长和执委会主席共同担任。

学代会正式召开期间设立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大会主席团”），由常代会会长团和上一届执委会主席团全体成员组成，主席团如参加选下一届执委会主席团，自报名之时起自动退出。大会主席团负责主持学代会，推动章程修正案的审核与表决，处理吁请、提案和现场的动议，落实学代会的既定议程。主席团内部的表决，以主席团成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学代会由常代会会长主持，如果常代会会长参加执委会主席团竞选，则由常代会会长推荐一名不参加换届竞选的常代会副会长担任主持人。

第五条 【学代会的职权】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上届执委会的工作的报告；

（二）选举新一届执委会主席团成员；

（三）确认各班级的常代会委员；

（四）修改学生会章程；

（五）收集和处理学代会代表关于学校工作的吁请；

（六）审议关于学生会工作重大问题的议案；

（七）行使应由学生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学代会代表的资格条件】学代会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法校纪；

（二）品行端正，团结同学，工作能力强；

（三）自取得北大学籍以来从未受过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第七条 【学代会代表的权利】 学代会代表享有如下权利：

（一）选举新一届执委会主席团成员的权利；

（二）就学生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议案的权利；

（三）讨论、质疑、表决上届执委会工作报告和列入学代会议程的议案的权利；

（四）就学代会议程中的程序问题提出动议的权利；

（五）就学校工作提出吁请、要求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和解决的权利。

第八条 【学代会代表的义务】 学代会代表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主动了解并如实反映本班级会员的意见；

（二）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三）按时出席学代会，服从会议决议，及时向本班级会员传达会议精神。

第九条 【学代会代表有吁请的提出】学代会代表在学代会筹备期间就学院工作提出吁请，须由下列人员组成：一名或一名以上常代会委员联名；四名或四名以上学代会代表联名。常代会委员在学代会期间可独立就学校工作提出吁请。上述吁请由学代会组委会与学校有关部门交涉处理，在学代会上答复吁请人。学代会上无法答复的，由新一届学生会常代会和执委会在学代会结束后两周内答复吁请人。

第十条【学代会议案的提出】学代会代表在学代会筹备期间向学代会提出关于学生会工作重大问题的议案（不包括修改学生会章程的议案），需有一名或一名以上常代会委员联名、四名或四名以上学代会代表联名，并由大会组委会审议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但符合下列条件的议案（不包括修改本章程的议案）必须列入学代会议程：

（一）经常代会全体会议审议，由常代会提交大会的议案；

（二）五分之一以上（含五分之一）学代会代表联名提案。

凡列入表决议程之议案应于学代会前两天交代表审议。

第十一条【学代会议案的表决】在一次学代会中，组委会至少应将二个议案付诸表决；若仅收到一个议案，则须将此议案付诸表决；没有收到议案，则取消该次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的议程，但须将情况向学代会代表说明。

议案表决前应由发起人做说明，时间一般不超过十分钟。

第十二条【学代会动议的提出】学代会代表可在学代会会议上就学代会议程的程序问题提出动议，要求将某个议案付诸表决，经过与会代表半数通过后大会组委会团应将其列入议程，同时组委会亦有权将一个原列入议程之议案不付诸表决。动议表决前，组委会应将此种情况向学代会代表说明。

一次学代会中动议提出不能超过两次。

第十三条【学代会表决办法】学代会表决议案（不包括修改学生会章程的议案）和动议，以学代会与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赞成为通过。

第十四条【章程的修改】学生会章程的修改需由常代会提出议案或由五分之一以上（含五分之一）学代会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并经投票表决，以

学代会与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赞成为通过。

第十五条【临时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临时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参照本章关于学代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代会选举】 学代会选举执委会主席团的具体实施依照《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冲突】本办法如与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章程相关规定冲突，以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章程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解释】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常务代表委员会所有。

第十九条【生效】本办法自通过次日起生效。